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2021〕7号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县委组织部：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普财农〔2020〕86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金额、支出科目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早发挥资金效益，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严格按照本次下达的金额、科目、用途执行，切实利用好财政资金，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

二、强化绩效管理

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一并提前下达 2021 年度区域绩效目标，请结合项目和资金管理实际，及时将项目和资金分解下达，同时，一并细化分解绩效目标，督促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请相关县将分解细化后的资金下达文件和绩效目标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此项资金为 2021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项目工程进度到 9 月底前达 80%以上，要按照《普洱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意见》（普开办〔2018〕74 号）文件要求，将资金分配结果、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告公示内容和方式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公告公示要留有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做到到县、到乡（镇）、到村都有公告公示档案痕迹资料。

附件：1. 2021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分配表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6221058)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21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支出科目	部门支出科目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组织部	2130505—生产发展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	